

证券代码：831955

证券简称：ST 海益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志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2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俊晓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对于 2020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2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洪磊 许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